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6号）的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81.5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487,264.15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4,327,935.85元。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须经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决议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20年9月21日13:30

4、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14日（以该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彦转债”持有人。

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会议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5日刊登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证券部。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收件地址及邮箱参见本通知“五、会务联系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

### 四、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其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为有效表决票，过半数表决，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

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飞

联系电话：010-50965998；传真：010-5096599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邮编：100193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通知指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七、备查文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附件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博彦转债”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